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9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2日,你公司将子公司凯瑞德(深圳)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瑞德基金")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交易价格为1元,凯瑞德基金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-311.88万元,上述出售事项产生投资收益311.88万元,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7.92%,但你公司直至2016年5月17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